

附表：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收費項目		面積 容 量	收費標準			備 註	
			區分	費用 金額	場所維護費		保證金
展覽館	一樓展覽室	45坪	每 日		1,000	一、收費以場次為收費標準者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基準收費。 預(排)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 二、展覽館藝文展不予收費，非藝文展使用時依表列標準。 三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處驗收，如需委託本處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 四、表演廳各時段定義： (一) 上午時段：8時至12時。 (二) 下午時段：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 (三) 晚間時段：18時至22時。 (四) 超時費用依現場拆裝台及演出情況收取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五、鋼琴使用另依申請使用須知辦理。	
	二樓畫廊	93坪	每 日		1,500		
	三樓陳列室	46坪	每 日		800		
表演空間	表 演 廳	889座位	上 午 時 段		10,000		5,000
			下 午 時 段		10,000		
			晚 間 時 段		15,000		
			超時(每小時)		3,000		
	排 練 場	60坪	上 午 時 段		1,000		2,000
			下 午 時 段		1,000		
			晚 間 時 段		2,000		
			超時(每小時)		500		
	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	361座位	上 午 時 段		8,000	4,000	
			下 午 時 段		8,000		
			晚 間 時 段		10,000		
			超時(每小時)		2,500		
地下室演講廳	100座位	每 場 次		2,500			
室外	露天劇場	每 日		1,500			
	迴 廊	每 日		1,000			
實 況 轉 播		上 午 場 次		3,000			
		下 午 場 次		3,000			
		晚 間 場 次		4,000			
電 視 錄 影		上 午 場 次		1,500			
		下 午 場 次		1,500			
		晚 間 場 次		2,000			
表演廳鋼琴使用費 山葉 (不含調音費)		每 時 段		免費			
表演廳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C227 (不含調音費)		每 時 段		8,000			